

## 習近平：中國比任何時候都需科技創新

詳刊A7

### 剔除自殺「非法被殺」 陪審團裁「死因存疑」

# 陳彥霖死因裁決 破攬炒他殺謊言

**陳彥霖死因研訊** 15歲知專女生陳彥霖去年9月19日失蹤，多日後被發現浮屍油塘海面，事件被攬炒派及煽暴文宣製造「被自殺」陰謀論，並借機造謠抹黑警方。這宗被黑暴文宣大肆「消費」半年的案件，經過12天的死因研訊，裁判官昨日總結眾人證供並引導陪審團，強調沒有證據顯示陳彥霖與別人積有仇怨，或被人襲擊致死；病理報告則沒有顯示她受藥物或毒品影響，裁判官剔除「非法被殺」及「死於自殺」選項，陪審團退庭商議約4小時，一致裁定「死因存疑」。裁判官明白陳家一直備受騷擾，希望研訊解答公眾的疑慮，並向陳母說：「還你少少公道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**死** 因庭研訊昨晨9時半展開，裁判官高偉雄甫開庭時表示陳彥霖終年15歲：「一個年輕嘅女仔離世，而且屍身亦裸，係一件難過嘅事，嘅件事無人想見到。」

他強調，雖然案件受到公眾廣泛關注，但陪審團須按照庭上證供作裁斷，不應該根據傳媒報道審理案件，並重申陪審團只能憑證供作出推斷，而非猜測，尤其本案沒有直接證據，因為由陳彥霖失蹤直至屍體被發現，這段時間缺乏目擊證人。

#### 無證據受傷致死安全受威脅

高官其後總結12天的研訊，並引導陪審團，表明不會給予「非法被殺」及「自殺」兩個選項供陪審團考慮，因為若裁定死因是「非法被殺」，必須達至毫無合理疑點，但本案沒有任何證供顯示陳彥霖受傷致死、曾與任何人有爭執或仇怨，也沒有證據是因參與活動令她感到人身安全受威脅，且所有病理報告均沒顯示她死前受任何藥物影響。

至於「自殺」選項亦須達至毫無合理疑點，高官指出，雖然專家證人何美怡指陳彥霖或有思覺失調，以及對立反抗症，或會增加其自殺傾向，但考慮到陳彥霖在去年8月22日至失蹤前的表現，似乎與自殺推論不相符，故亦剔除「死於自殺」選項。

高官最終給予陪審團「死於意外」及「死因存疑」兩個選項，指陪審團需要根據證供，推斷去年9月19日後發生的事，例如她如何落水。如果陪審團接納陳彥霖自行落水而溺斃，法庭無可能知道她為何入水，故無論是任何原因，都可推斷她是「死於意外」；如果陪審團不能推斷出她死前發生什麼事，以及死亡時間及地點，就必須裁定為「死因存疑」。不過，高官坦言法庭不希望達至此結論。

高官並給予陪審團一份問卷，要求他們就17項事件作出裁決，以確定相關死亡環境情況是否屬實，還是未能確定，包括陳彥霖失蹤當天呈現思覺失調的徵狀、她進入海中時有否穿着衣物等等。

3女2男陪審團下午1時15分開始退庭商議近4小時，由於在5個問題上未能確定事實（見表），加上屍體腐化而未能確定死因，遂一致裁定「死因存疑」，同時亦裁定陳彥霖的死亡時間為去年9月19日晚上至翌日，但死亡地點及死亡情況不詳。

陪審團認為，由於未能確定思覺失調是否直接或間接導致陳彥霖死亡，建議醫管局檢討青少年精神科會診跟進機制，亦建議衛生署法醫科重新考慮砂朶測試，以協助找出死因。

#### 裁判官：還陳母少少公道

高官最後表示，這並不是首次死因庭完成研訊後，仍未能揭示所有事情的真相，並對陳母表示，自己對陳彥霖離世感到「非常難過」，亦知道由研訊第一天起，陳家一直備受騷擾，他希望這次研訊會解答公眾的疑慮。

高官向陳母說：「還你少少公道。」又說：「彥霖心底對你（陳母）好好。」陳母聞言一度取出紙巾拭淚。高官最後祝願陳彥霖一家的傷痛能隨時間過去，希望事件對他們的影響漸減，讓他們回復平常生活。

高官下令研訊中曾呈堂的證物，除了陳彥霖的黑色及粉紅色iPhone外，其餘證物法庭存檔。其中，黑色的iPhone歸回陳母，但因粉紅色iPhone未能解鎖，高官指示該電話將保存在法庭1年，待警方有新的解鎖技術，若成功解鎖，屆時高官會再審視電話內容，及是否要求警方進一步調查。



死因庭昨日裁定陳彥霖「死因存疑」，排除自殺、「非法被殺」選項。圖為陳彥霖失蹤前在知專設計學院電梯大堂徘徊。 視頻截圖



陳彥霖母親（白衫）、外公（藍衫）早前為死因裁判庭作供。 資料圖片

- 陪審團未能確定事項**
- 1 證人趙鈞誼在美孚站下車後，曾使用Whatsapp和陳彥霖通訊
  - 2 陳彥霖曾往知專C座大樓10樓，其間她脫下自己穿着的一雙鞋子
  - 3 陳彥霖約晚上7時至8時在知專校舍正門前登上的士前往日出康城繳藍天
  - 4 陳彥霖在康城街近巴士總站附近地方下車
  - 5 陳彥霖在事發當日呈現思覺失調的徵狀

## 拆解五大迷團 篤爆煽仇文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經歷12天的死因研訊，少女陳彥霖的死因雖然未能完全真相大白，但已足夠戳穿煽暴文宣的連串謊言大話。香港文匯報梳理死因庭專家、陳母、社工等32名證人在死因庭上的供詞，踢爆煽暴文宣為煽動仇恨、撕裂社會所作的「故仔」。



解剖法醫李毓樺。



專家證人馬宣立。



精神科醫生何美怡。

#### 1、確認陳母身份和CCTV中陳彥霖身份

◆ 攬炒派造謠稱，曾現身修例示威的陳彥霖死因與警方有關，甚至誣衊警員將她「毀屍滅跡」棄屍大海，更聲稱陳母也被殺人滅口云云。惟陳母何佩誼在案發後接受媒體訪問，使煽暴文宣的「劇本」不攻自破，煽暴派遂「老屈」何佩誼是「戲子」假扮，甚至當她上庭後，也遭人滋擾及追罵。

◆ 死因研訊主任曾藹琪早前在庭上請何佩誼確認陳彥霖的出世紙、失蹤人口報告等證明文件，政府化驗師為何佩誼及陳彥霖進行親子鑑定，結果亦顯示她們DNA吻合，證實是母女關係。

◆ 針對陳彥霖生前就讀的香港知專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她失蹤前的身影，因為影片與煽暴派的「故仔」不符，文宣便質疑片段中的少女並非陳彥霖本人，而是演員假扮，企圖掩飾陳彥霖的真正行蹤。

◆ 死因庭向證人展示CCTV截圖，其母何佩誼、外公何潤來、社工唐穎恩、及陳彥霖的同學趙鈞誼，均辨認出片中少女正是陳彥霖本人。

#### 2、懂游水和溺斃關係

◆ 陳彥霖據稱生前熟水性，煽暴派遂質疑「一個游泳健將，點會選擇跳海自殺？點會遇溺致死？」

◆ 死因裁判官高偉雄曾問負責解剖的衛生署法醫李毓樺，如果一個人懂得游泳，會否選擇跳海自殺？李表示以經驗而言，這情況並不多見，但認為陳彥霖遇溺可能是其中一個死亡原因。

◆ 有陪審員問精神科醫生何美怡，陳患有思覺失調，該病會否導致她失去原本技能，例如本身懂得游泳變成不懂游泳，何表示文獻沒有相關記載，但她認為如果患者思想混亂，有機會造成手腳不協調而遇溺。

◆ 專家證人馬宣立認為，陳彥霖遺體兩邊胸腔內的液體容量相距甚遠，肺部非特別重，胃部沒有積水，與一般自殺死亡情況「稍為古怪」。但有文獻指出部分人喉嚨特別敏感，落水後喉嚨收縮，有可能無法將水吸入肺部及胃部。

◆ 李毓樺指，陳彥霖遺體腐爛程度嚴重，兩邊胸腔的腐爛速度可能不同，因此形成差距。馬宣立則指，解剖無法找出任何陳彥霖死因的具體證據，無證據證明他殺或自殺。

#### 3、赤裸身體

◆ 攬炒派以陳彥霖的屍體全身赤裸來大做文章，甚至污衊是警方「先姦後殺」。

◆ 法醫李毓樺說，遺體已有中度腐爛及分解，但無表面傷痕，生殖器官及肛門也無傷痕，腦部無出血，胸腔無肋骨骨折，喉嚨正常，食道、胃等各器官均無特別發現，心膜正常，子宮正常，私處無新近撕裂傷勢，惟不代表沒有性侵犯發生過。因找不到致命傷勢，只能用排除法推論是遇溺死亡，但無法確定何時落水及為何全裸。

◆ 陪審團昨日也認為，不能確定陳彥霖落水前，將衣服全脫，以致全身赤裸。

#### 4、死前無襲擊或施藥痕跡

◆ 攬炒派聲稱陳彥霖是被警方「打死」。

◆ 法醫李毓樺指，若死者是在落水時被襲擊或施藥，屍體上應有防衛性傷勢及體內有藥物發現，但遺體上沒有發現致命傷，毒理檢測未發現體內有藥物或毒品，亦沒有證據顯示死者曾被施用迷暈氣體如哥羅芳。

#### 5、陳彥霖精神狀態

◆ 攬炒派稱陳彥霖生前活潑開朗，不可能自殺。

◆ 專家證人、精神科醫生何美怡在專家報告中指，陳彥霖生父近10年最少5次因思覺失調入住青山醫院，今年初被診斷患有分裂情感性障礙。若父母其中一方有思覺失調，其子女比正常人有更高患病風險。

何美怡判斷陳彥霖患有操作障礙，也認同有其他精神科醫生早前確診陳彥霖有對立性反抗症，兩病可以並存。而陳彥霖去年8月12日起精神情況明顯變差，診斷她當時首次出現思覺失調，推斷她可能患上藥物誘發或短暫精神障礙，因為陳彥霖曾稱吸食大麻，精神障礙可能在一日或少於一個月內病發。何指，思覺失調患者自殺機會大於正常人。

其家人、社工供稱，陳彥霖曾有自殺前科。